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实际完成归属登记3.6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090.8422万股增加至17,094.4422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7,090.8422万元增加至17,094.4422万元。

二、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并适应现阶段业务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

三、《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90.8422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94.4422万元。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首席科研官。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所指副总裁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指公司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首席科研官、首席人力资源官。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所指副总裁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指公司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17,090.8422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17,094.4422万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除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外，其余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除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外，其余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科研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1名，常务副总裁、副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 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首席科研官、首席人力资源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裁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常务副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和决策效率，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9人调整至7人，并同步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除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外，其余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除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外，其余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拟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董事的责任意识，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德胜先生、史继峰先生、王欢女士、殷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杜臣先生、朱建伟先生、孙蔓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14: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关于选举周德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史继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王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殷少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杜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朱建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孙蔓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关于选举吴垠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张叶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7	凯因科技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2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文件须在2024年6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并经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上述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和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赫崇飞、周雅莉

电话：010-67892271

传真：010-67892271

电子邮箱：ir@kawin.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周德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史继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王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殷少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杜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朱建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孙蔓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吴垠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张叶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德胜先生、史继峰先生、王欢女士、殷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杜臣先生、朱建伟先生、孙蔓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将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垠先生、张叶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德胜，男，197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被评为“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2015年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2016年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1997年5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大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外资管理处；1998年10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担任投资主管；1999年12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凯因生物，历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周德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4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德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史继峰，男，1974年出生，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因参与“病毒性肝炎治疗新靶点、新策略”项目获得教育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华东医药，担任助理研究员；2003年7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国家药品审评中心；2015年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复星医药，担任资深研究员；2017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史继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史继峰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欢，女，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2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北京凯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工作部经理；2008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王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殷少平，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工学学士，法学博士。1990年考取律师资格，1998年考取注册税务师资格。1993年至2006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并在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担任兼职律师。2007年被选调到法院从事民事案件审判工作，2016年调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工作，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殷少平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殷少平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臣，男，196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2月至1991年11月就职于黑龙江省依兰糖厂，担任车间主任、调度室主任；1991年12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唐山市冀东制药厂，担任企管规划处处长、调度长；1999年8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北京宝树堂制药厂，担任厂长；2002年3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08年2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华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医药工业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玉德未来控股有限公司E药产业研究院执行院长；2023年11月至今，担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顾问；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杜臣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杜臣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建伟，男，1956年出生，讲席教授，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药学硕士，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遗传博士，美国Hood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国籍，拥有中国长期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7年9月在哈佛医学院、Joslin糖尿病研究所担任高级研究员；1997年9月至2014年6月任美国Frederick国家癌症实验室技术运行总监；2015年4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院长。2015年5月至2021年4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细胞工程抗体药物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杰科（天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杰库（上海）生物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致远讲席教授。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建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建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蔓莉，女，1970年出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担任讲师；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于英国卡迪夫大学，访问学者；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先后担任认证办公室主任、本科项目主任、院长助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担任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2021年5月，担任科顺防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1年5月，担任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担任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担任保定爱廸新能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担任副教授；2020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蔓莉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蔓莉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垠，男，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担任个人银行客户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北京秦武田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23年9月就职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商务总监；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海南凯润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垠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为控股股东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垠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叶，女，198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8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中天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十竹斋艺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2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珂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拟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吴垠先生、张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